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易字第69號

原　　告　邱薇如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欣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114年度附民字第178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政府機關及各地金融機構亦均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自己帳戶，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且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而金融機構間之金資流動，並無需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實體存摺或金融卡，又交付、提供個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實已喪失對該帳戶之控制權，難以管控帳戶內之金流。如不具信賴關係之第三人以提領款項必須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緣於民國113年1月間，被告於臉書結識自稱「○○」之男子，「○○」稱：可帶被告一起投資黃金，並宣稱已幫被告匯入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投資網站，被告其後可自該投資網站領取賺取之款項，不過必須依該網站客服人員指示提供提款卡及密碼才能領出等語。嗣被告認其已自該投資網站獲利甚多，遂與該投資網站自稱「在線客服—李專員」之人

聯繫，表示要自獲利中提領200萬元，「在線客服—李專員」表示被告必須提供提款卡、密碼及身分證正反面，才能提領該200萬元。被告為求提領前述款項，即依「○○」勸說聽從「在線客服—李專員」之指示，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先於113年3月31日12時49分許，將其所申辦如附表所示4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在線客服—李專員」；再以附表「交付方式」欄所示方式，提供、交付各帳戶之提款卡。「○○」、「在線客服—李專員」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則於113年1月22日10時許，假冒「○○○」，透過LINE(暱稱：○○○、趨勢為王群組)與伊聯繫，並提供「72Pro」之網站連結，佯稱：欲提領股票獲利所得，需匯款獲利之15%予72Pro公司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4月10日15時41分許、同日15時43分許，先後匯款各5萬元至該詐騙集團向被告取得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旋遭全數提領，致伊受有1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貳、被告則以：伊不認識原告，原告匯款款項並非伊領取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4年度金上易字第26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21、27-29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被告對於前開刑事判決及刑事案卷均無意見（見本院卷第90頁），堪信實在。

二、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第21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者，因惡性較高，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立法者特別科以刑事處罰（參同法條第3項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上開規定係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準此，本件被告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交付、提供如附表所示4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並用以訛騙原告匯款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既經系爭刑事判決審認詳確，並判處罪刑確定在案，自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且被告提供自己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與原告受騙匯款至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而受有合計10萬元之金錢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於法有據。至被告抗辯稱：伊不認識原告，原告匯款款項並非伊領取等語，固經系爭一審刑事判決認定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見本院卷第13-14頁），但依此僅能認定被告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無從解免其所為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規定），致生損害於原告所應負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78號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蔡建興

法　官　莊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廖婉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金融帳戶	交付方式
1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被告於113年4月1日14時許，在彰化縣田中鎮之全家便利商店田中○○店，以面交之方式，將左列帳戶提款卡交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被告於113年4月1日18時許，在7-ELEVEN便利商店○○門市(彰化縣○○鎮○○路0段0號)，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左列帳戶提款卡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3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被告於113年4月1日18時許，在7-ELEVEN便利商店○○門市(彰化縣○○鎮○○路0段0號)，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左列帳戶提款卡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被告於113年4月1日18時許，在7-ELEVEN便利商店○○門市(彰化縣○○鎮○○路0段0號)，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左列帳戶提款卡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